

合同编号：



GDDGS2603489CGN00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GDDGS2603489CGN00



采购计划编号： 441900002-2026-00371

项目编号： DCCG2026022

项目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东城大队采购“不礼让行人”监控设备建设以及新建电子警察建设项目-采购包 2(新建电子警察系统)

合同编号：



GDDGS2603489CGN00

甲方：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东城大队

电话： 传真：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中心东源路一号之二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电话： 传真：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火炼树东莞大道 15 号

根据 2026 年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东城大队采购“不礼让行人”监控设备建设以及新建电子警察建设项目-采购包 2(新建电子警察系统)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莞长路违法抓拍设备购置安装							
2-1	1	违法取证抓拍球机(400万像素)	X6741-20-Z40-E 2-Wp	中国	8600.00	18 台	154800.00
2-1	2	球机支架	国产	中国	80.00	18 套	1440.00
2-1	3	L 型单悬臂交通信号灯杆(7 米竖杆,7 米横杆)	国产	中国	19000.00	8 根	152000.00
2-1	4	光纤收发器	TL-FC311A/B	中国	450.00	30 台	13500.00
2-1	5	设备侧挂箱	国产	中国	560.00	18 个	10080.00
2-1	6	智能终端管理盒	MV3500(4T)-4CH	中国	7800.00	5 台	39000.00
2-1	7	前端交换机	TL-SG1008D	中国	310.00	18 台	5580.00
2-1	8	电子警察系统调试	国产	中国	1000.00	18 套	18000.00
2-1	9	配管	国产	中国	21.00	3125.11m	65627.31
2-1	10	主电缆	国产	中国	40.00	3315.48m	132619.20
2-1	11	光缆	国产	中国	10.00	3109.81m	31098.10
2-1	12	光缆	国产	中国	6.00	61.5m	369.00
2-1	13	电源线	国产	中国	9.00	166.9m	1502.10



合同编号：

GDDGS2603489CGN00

2-1	14	网线	国产	中国	4.00	166.9m	667.60
2-1	15	光缆终端盒	国产	中国	220.00	8个	1760.00
2-1	16	光缆终端盒	国产	中国	75.00	30个	2250.00
2-1	17	光纤连接	国产	中国	95.00	248芯	23560.00
2-1	18	光纤测试	国产	中国	40.00	124链路	4960.00
2-1	19	双绞线缆测试	国产	中国	5.00	21链路	105.00
2-1	20	接线井	国产	中国	650.00	63座	40950.00
2-1	21	禁停标志牌	国产	中国	700.00	21块	14700.00
2-1	22	监控设备标志牌	国产	中国	800.00	21块	16800.00
2-1	23	交通违法抓拍标志牌	国产	中国	500.00	21块	10500.00
2-1	24	违法抓拍标志牌	国产	中国	1030.00	18块	18540.00
2-1	25	单立柱式标志杆	国产	中国	880.00	21根	18480.00
2-1	26	禁止停车线	国产	中国	63.00	1902.59m ²	119863.17
2-1	27	拆除人行道	国产	中国	10.00	838.92m ²	8389.20
2-1	28	拆除基层	国产	中国	30.00	838.92m ²	25167.60
2-1	29	现浇混凝土垫层	国产	中国	101.00	838.92m ²	84730.92
2-1	30	人行道块料铺设	国产	中国	60.00	838.92m ²	50335.20
2-1	31	机械切缝	国产	中国	20.00	1184.75m	23695.00
2-1	32	拆除路面	国产	中国	24.00	236.95m ²	5686.80
2-1	33	拆除基层	国产	中国	104.00	236.95m ²	24642.80
2-1	34	水泥稳定碎(砾)石	国产	中国	55.00	236.95m ²	13032.25
2-1	35	水泥稳定碎(砾)石	国产	中国	65.00	236.95m ²	15401.75
2-1	36	粘层	国产	中国	5.00	473.9m ²	2369.50
2-1	37	沥青混凝土	国产	国产	102.00	236.95m ²	24168.90
2-1	38	沥青混凝土	国产	国产	80.00	236.95m ²	18956.00



合同编号:

GDDGS2603489CGN00

2-1	39	挖沟槽土方	国产	中国	55.00	369.72m3	20334.60
2-1	40	沟槽、基坑回填方	国产	中国	25.00	369.72m3	9243.00
光明路违法抓拍设备购置安装							
2-1	41	违法取证抓拍球机(400万像素)	X6741-20-Z40-E 2-Wp	中国	8600.00	10台	86000.00
2-1	42	球机支架	国产	中国	80.00	10套	800.00
2-1	43	L型单悬臂交通信号灯杆(7米竖杆,12米横杆)	国产	中国	22000.00	4根	88000.00
2-1	44	L型单悬臂交通信号灯杆(7米竖杆,4米横杆)	国产	中国	16000.00	1根	16000.00
2-1	45	光纤收发器	TL-FC311A/B	中国	450.00	10台	4500.00
2-1	46	设备侧挂箱	国产	中国	560.00	10个	5600.00
2-1	47	智能终端管理盒	MV3500(4T)-4CH	中国	7800.00	3台	23400.00
2-1	48	电子警察系统调试	国产	中国	1000.00	10套	10000.00
2-1	49	配管	国产	中国	21.00	573.95m	12052.95
2-1	50	主电缆	国产	中国	21.00	629.81m	13226.01
2-1	51	光缆	国产	中国	6.00	614.45m	3686.70
2-1	52	电源线	国产	中国	9.00	140.89m	1268.01
2-1	53	网线	国产	中国	4.00	140.89m	563.56
2-1	54	光缆终端盒	国产	中国	75.00	10个	750.00
2-1	55	光纤连接	国产	中国	95.00	40芯	3800.00
2-1	56	光纤测试	国产	中国	40.00	20链路	800.00
2-1	57	双绞线缆测试	国产	中国	5.00	15链路	75.00
2-1	58	接线井	国产	中国	650.00	17座	11050.00



合同编号：

GDDGS2603489CGN00

2-1	59	禁停标志牌	国产	中国	700.00	10 块	7000.00
2-1	60	监控设备标志牌	国产	中国	800.00	10 块	8000.00
2-1	61	交通违法抓拍标志牌	国产	中国	500.00	10 块	5000.00
2-1	62	违法抓拍标志牌	国产	中国	1030.00	10 块	10300.00
2-1	63	单立柱式标志杆	国产	中国	880.00	10 根	8800.00
2-1	64	禁止停车线	国产	中国	63.00	509.6m ²	32104.80
2-1	65	拆除人行道	国产	中国	10.00	178.28m ²	1782.80
2-1	66	拆除基层	国产	中国	30.00	178.28m ²	5348.40
2-1	67	现浇混凝土垫层	国产	中国	101.00	178.28m ²	18006.28
2-1	68	人行道块料铺设	国产	中国	60.00	178.28m ²	10696.80
2-1	69	机械切缝	国产	中国	20.00	229.55m	4591.00
2-1	70	拆除路面	国产	中国	24.00	45.91m ²	1101.84
2-1	71	拆除基层	国产	中国	104.00	45.91m ²	4774.64
2-1	72	水泥稳定碎(砾)石	国产	中国	55.00	45.91m ²	2525.05
2-1	73	水泥稳定碎(砾)石	国产	中国	65.00	45.91m ²	2984.15
2-1	74	粘层	国产	中国	5.00	91.82m ²	459.10
2-1	75	沥青混凝土	国产	国产	102.00	45.91m ²	4682.82
2-1	76	沥青混凝土	国产	国产	80.00	45.91m ²	3672.80
2-1	77	挖沟槽土方	国产	中国	55.00	77.1m ³	4240.50
2-1	78	沟槽、基坑回填方	国产	中国	25.00	77.1m ³	1927.50
非机动车抓拍设备购置安装							
前端设备							
2-1	79	射频与视频一体化车辆识别设备	RV-T-4-6-BHIT2 30B	中国	25800.00	19 台	490200.00
2-1	80	交通违章抓拍	THC-BM0900-BH1	中国	8000.00	12 台	96000.00



合同编号：

GDDGS2603489CGN00

		拍设备	T230A				
2-1	81	高清 1 英寸 16mm 镜头	博宏科元配套	中国	850.00	12 台	10200.00
2-1	82	读写器天线	ANT-09H-BHIT23 12	中国	2850.00	31 台	88350.00
2-1	83	前端交换机	TL-SG1008D	中国	310.00	19 台	5890.00
2-1	84	智能频闪补 光灯	BHIT-BYBG-PS-3 0C	中国	2300.00	50 套	115000.00
2-1	85	定制横杆	国产	中国	500.00	2 根	1000.00
2-1	86	横臂抱箍支 架	国产	中国	60.00	112 套	6720.00
2-1	87	馈线	国产	中国	240.00	31 个	7440.00
2-1	88	电源线	国产	中国	9.00	266m	2394.00
2-1	89	网线	国产	中国	4.00	228m	912.00
2-1	90	双绞线缆测 试	国产	中国	5.00	31 链路	155.00
系统安装调试							
2-1	91	电子警察系 统调试	国产	中国	1000.00	19 套	19000.00
后台服务器购置安装							
2-1	92	智能终端服 务器	ITS-AD100-BHIT 2401	中国	12000.00	4 台	48000.00
机房设备购置安装							
2-1	93	企业级硬盘	IVS-SATA-16T3T -1	中国	6300.00	3 块	18900.00
合计							2554636.71

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保险费、工具费、运维服务费、质保服务费、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及第三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伍拾伍万肆仟陆佰叁拾陆元柒角壹分（¥2554636.71元）人民币（含税）。

三、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
-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并完成安装调试。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并经甲方确认、交付甲方前，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付款方式

- 1、付款安排：
 - (1)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主要设备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进度款；
 - (3) 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 2、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并办理请款手续，如因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等乙方原因以及财政审核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以违约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解除合同，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或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补偿、赔偿。

3、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政府（或项目所在镇街）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在每个付款阶段，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作为请款材料之一，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上述约定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提出审批付款申请的时间，如乙方未能提供支付规定相关资料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设备质量保证

1、乙方所投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专用工具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计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和正常运转，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所有建设设备均满足国产化要求。

2、所有产品材料及货物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3、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4、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5、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乙方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6、乙方应保证主要材料零部件产地符合采购需求书的有关规定。任何时候，甲方发现产地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无偿更换或负进一步责任。

7、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在不需要增配未列出配件（特别指出的除外）的前提下货物功能、技术标准能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而无须再增配未列出的配件；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需要增配配件才能达到要求的，所增配的配件须由乙方提供，甲方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8、项目建设内容采购清单为本次采购最低要求，乙方可提供响应或者优于采购需求中设备技术参数的货物设备。

9、项目未尽事宜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六、兼容性

本项目中的电子警察系统需与公安两网双平台、市局视综平台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在公安图像应用平台能够查询、调阅高清电子警察系统的录像视频。所有对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包装运输及保险

1、由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且包装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承担将货物材料运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管由乙方负责，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安装、调试



- 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调试。
- 2、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行运到现场，安装后自行搬走。
- 3、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调试和验收。
- 4、乙方在供货安装过程中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安装过程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
- 5、货物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的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体安装和测试方法，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九、售后服务

- 1、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运维服务，三年设备质保服务。
- 2、乙方应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 3、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故障报修后，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工程师在每天 8:30~17:30 期间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其余期间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24 小时内未能排除设备故障的，乙方应提供同等备件。质保期内乙方应 4 个月派一次工程师到现场维护和例检；质保期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双方另行协商。
- 4、乙方随时电话或书面解答系统使用方面的疑问，根据需要派人到现场服务。
- 5、要求提供运维服务的项目组人数不得低于 4 人，具体如下：项目经理：1 人、工程师：1 人、驻场服务工程师：2 人。本项目的运维服务范围包括本项目新建系统的所有建筑及基础设施、前端及后台软硬件、传输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
- 6、对于本项目所需的驻点人员不可以与其他项目重复使用；运维驻点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装，形象佳、精神好。驻点人员均应具备计算机、网络、通信等相关方面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上述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资格证书，并具有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运维驻点人员均应满足公安部、省厅、市局关于信息化开发运维安全管控的有关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并不得以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7、运维驻点人员必须全部到位，运维驻点人员由甲方统一进行管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维护人员；如果维护人员存在工作态度、责任心、技术能力、协调能力等方面之一的问题时（如：①维护人员工作态度不认真散漫，未能及时响应甲方的质



保任务要求；②维护人员因技术能力问题，无法解决设备故障问题；③维护人员未及时与甲方沟通及反馈质保维护成果，未提交工作日志；④维护人员未做好项目保密工作，无意泄露项目相关信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维护人员，乙方并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换，接替人员也必须经过甲方面试、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始试用。试用期为两个月，试用期内甲方有权无条件要求更换驻点人员。若乙方逾期更换人员的，每逾期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若逾期更换维护人员的次数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8、乙方应依法与所有服务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及社保费用。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产生的劳动争议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概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因该等争议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9、在质保期内由供货商负责保修，排除故障，无偿提供非操作不当及非外部原因造成的部件、配件的更换。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保修期内，由供货商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及服务）。在产品寿命期内，保证其附件的备件供应，及时响应维修需求。

十、培训

- 1、乙方应提供系统的免费培训服务，直到培训工作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 2、培训所用到的教材全部由乙方提供，培训场地和人员由客户安排。

十一、验收

-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安装开始前，乙方按照甲方的书面通知，共同开箱检验，主要检验设备的外观质量，设备的原产地及数量。
-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合同编号：



GDDGS2603489CGN00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验收时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乙方无条件负责退、换货、重新安装、调试直至完成验收并交付，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期不予顺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期不予顺延。

7、本项目履约验收阶段须提供所投货物设备（违法取证抓拍球机（400万像素）、射频与视频一体化车辆识别设备、智能终端服务器）的检测（检验）报告，检测（检验）报告须由具有国家认证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否则，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追究合同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按本合同的规定进行更换或整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若乙方拒绝更换、整改或经过一次更换、整改后其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还需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还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5、除合同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如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每发生一次，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发生超过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其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其自行处理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如甲方因此为乙方垫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照垫付费用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垫付期间的利息。

7、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8、乙方与所有服务人员产生的劳动争议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概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因该等争议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9、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果发生争议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十四、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编号：



GDDGS2603489CGN00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4、本合同尾部列明之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送达有关文书时，如采用 EMS 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已经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

甲方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中心
东源路一号之二

签约时间：2026年5月18日

乙方（盖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火炼树东莞大道 1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账号：9558852010000830782

